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 
教育部令 臺教學（一）字第 1080063815B 號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第二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第二十四點

部 長 潘文忠

###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二十四點修正規定

二十四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採投票表決者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